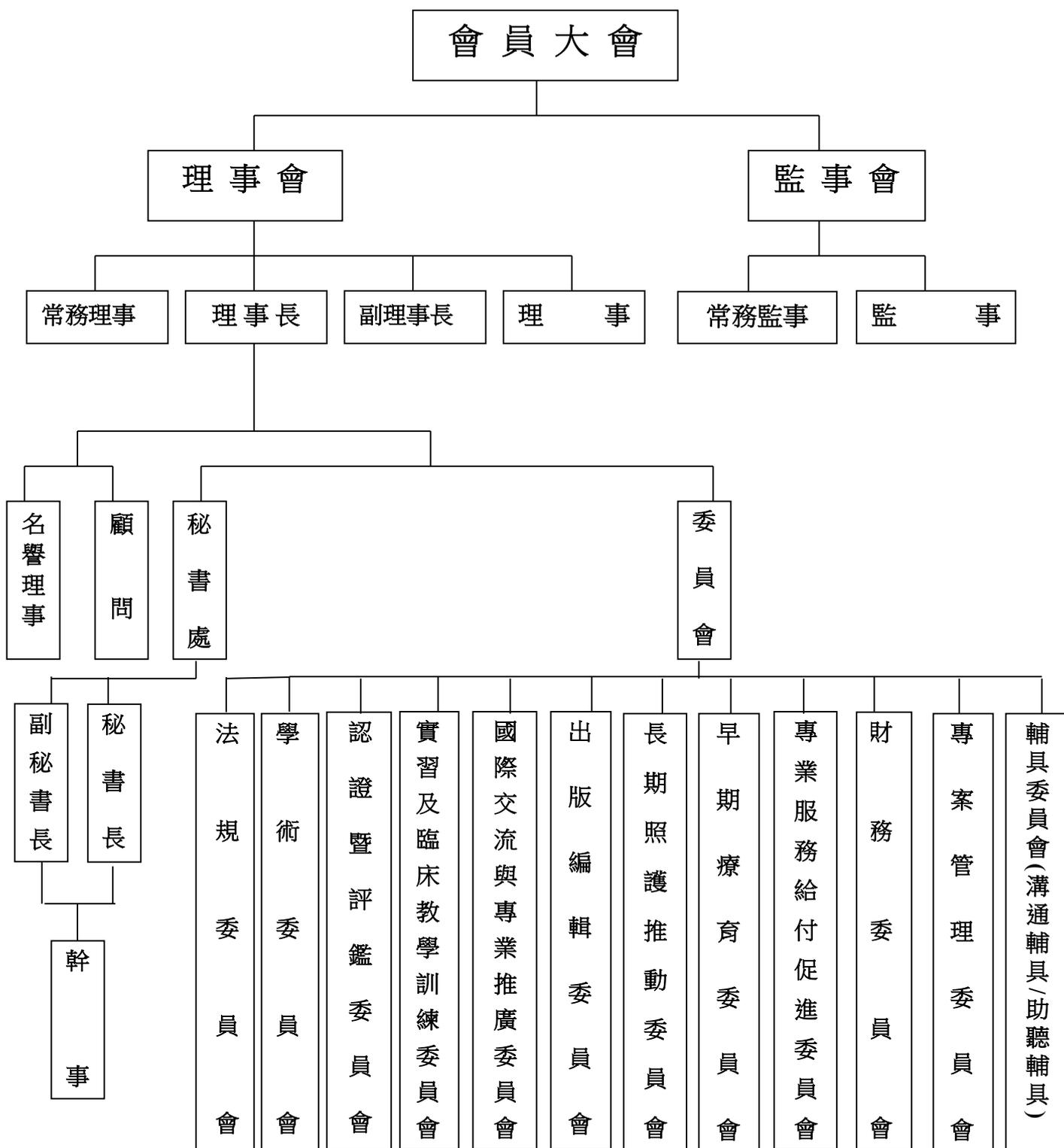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學會組織與職責

第一節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組織圖



第二節 理事會、監事會組織與職責

壹、理、監事會組織簡則

- 一、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至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三、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四、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以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得聘請名譽理事一至九人、顧問一至三人。
- 六、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訂定組織簡則，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 七、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得視會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一至三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八、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1. 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2.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3.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4. 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貳、理、監事會職責

一、理事會職責

1. 通過會員大會。
2.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3. 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5.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6. 其他有關應辦理事項。

二、監事會職責

1. 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選舉常務監事。
3. 審核年度預決算。
4.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第三節 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壹、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得依會務需要，設立特定功能之委員會。委員會之名稱、職掌、增減設置，由各屆理事長統籌規畫，經提理事會通過後確定之。
- 三、各委員會應確定執行年度計畫，並定時提報工作報告。非年度計畫內之專案活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四、各委員會設置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至五名、委員二名至二十名。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理事長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命之。委員由理事長及委員長共同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命之。唯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由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組成，視需要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並設立申訴窗口，由常務監事負責受理並召開處理會議。94.3.5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 五、各委員會執行注意事項
 1. 各委員會委員長必須出(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工作計劃及最近業務狀況。並於每年十月提出次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十二月提出當年度工作報告。
 2. 各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各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擔任主席。
 3. 各委員會會議時，得邀列席人員就相關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出說明。
 4. 各委員會會議記錄，除經會議主席簽署後印發各委員外，並應交祕書處，刊發於學會會訊上。
 5.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委員會職責

法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2.協助研擬專業相關法令修訂及提案內容。 3.提供專業相關法令諮詢。 4.解釋本會法規。 5.修訂學會各項法規。
認證暨評鑑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繼續教育學分認證。 2.會員資格審查。 3.參與醫院評鑑相關事務。
學術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類繼續教育研討會。 2.協助規劃 PGY 教育訓練課程細目及修訂訓練課程手冊。 3.舉辦臨床教師師資培訓課程。 4.推廣聽力學暨語言治療之實證醫學概念。 5.協助會員進行實證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 6.搭配學術委員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輔以實證醫學課程進行聽力學暨語言治療實證醫學與臨床應用的推廣。 7.辦理與規劃年度會員大會暨專題講座與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會。
實習及臨床教學訓練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修訂 PGY/UGY 教育訓練課程細目及修訂訓練課程手冊。 2.協助學術委員會舉辦臨床教師師資培訓課程。 3.建立語言治療與聽力服務的實證本位指引。 4.臨床教師相關規範。 5.實習場域規劃。 6.規劃進階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相關細則。
國際交流與專業推廣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聽語學誌與電子報。 2.更新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網站資料。 3.規劃電子報相關議題。
長期照護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年度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派案。 2.規劃並舉辦長期照護 II 課程&III 課程。 3.舉辦長照雙月會及推展會議。 4.推動長照語言治療業務，募集更多語言治療師加入。 5.更新居家照護人員訪視服務人力資料庫。 6.製作及建立居家照護人員服務品質調查量表。 7.制定聽語長照服務守則。 8.持續追蹤長期照護法案之推動進程。 9.持續與漸凍人協會、伊甸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提供居家語言與吞嚥治療服務。

早期療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同並配合各委員會辦理各項早療相關之專業活動與規劃。 2. 參與政府機關規劃早期療育相關議題，以爭取並維護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在早期療育團隊中的專業角色，與專業給付的合理性。 3. 關注早療相關法規修訂定與其適應性。
專業服務給付促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調升語言治療點值及新增聽力師給付項目。 2. 研擬、推動與參與醫療衛生暨全民健康保險政策相關事務與會議，以維護保障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執業之權益。 3. 研議與專業費用及人力資源相關之事務。 4. 研議與爭取新增業務中健保點數。 5. 關注聽語人力培育與就業場域相關法規。
財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學會年度預算。 2. 學會財產年度審查。 3. 學會既有無法使用財產報廢審查。 4. 學會各月份支出及收入審查。
專案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學會內部專案研究計劃申請辦法。 2. 辦理學會內部專案研究計劃申請初審（正會員和學生會員每年各四案）。 3. 協助新北市教育局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新生聯合評估及安置。 4. 協助新北市教育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語言治療服務。 5. 出席新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協調會。 6. 協助新北市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 7. 辦理新北市學校系統巡迴語言治療師甄選。
輔具委員會（溝通輔具/助聽輔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輔具新知與舉辦輔具相關研討會。 2. 強化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在輔具的專業服務品質。 3. 建構(修改)輔具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4. 收集/研發本土化聽覺輔具效益驗證及評估工具。 5. 參與各級單位之輔具相關會議，推動並整合輔具之相關政策與宣導。

第四節 秘書處職責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事項。
- 二、處理會務資料，包含文書、會計和總務等。
- 三、處理會員相關業務，如入會申請、會費繳納、研習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會員權利和義務事項。
- 四、網站管理
留言板瀏覽權限只限會員才可進入，留言控管由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秘書處協助執行。95.4.30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